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原簡字第1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被告 沈哲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1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210元，其中新臺幣7,72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6,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於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142公里6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處，因駕駛不慎駛入對向車道，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郁懋印刷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郁懋公司）所有、訴外人林洋弘所駕駛之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2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76萬1,345元（含鈑金拆裝：4萬9,625
04 元、塗裝：4萬2,430元、零件：66萬9,290元），爰依民法
05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修復費
06 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1,345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單
15 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96條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7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8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9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20 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不按遵行
22 方向行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付保險
23 金76萬1,345元（含鈑金拆裝：4萬9,625元、塗裝：4萬2,43
24 0元、零件：66萬9,29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
25 計算書、捷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服務廠統一發票及估
26 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片等件（本院卷第11
28 -59頁）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4年4月1日
29 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30 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1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宜蘭縣政

府警察局114年8月4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本院卷第63頁、第89-117頁；第133-135頁）在卷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郁懋公司，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及估價單（本院卷第15頁、第23-27頁），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6萬1,345元（含鈑金拆裝：4萬9,625元、塗裝：4萬2,430元、零件：66萬9,290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2月，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佐，而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21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9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48萬4,064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拆裝費用4萬9,625元、塗裝費用4萬2,430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57萬6,119元【計算式：484,064元+49,625元+42,430元=576,11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9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萬6,119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0,210元（第一審裁判費），

其中7,726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官 夏瑋萍

附表（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9,290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5,226 \text{ 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9,290 \text{ 元} - 185,226 \text{ 元} = 484,064 \text{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琬儒